

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扩网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LZZC2025-C2-230047-GXDT

采购人：鹿寨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6
另附第四章 图纸	26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扩网工程（一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230047-GXDT

项目名称：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扩网工程（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24587.6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扩网工程（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4587.6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 100m³ 低位集水池、泵房及管理厂区，架设 0.4KV 输电线路 450m，新建提水泵及配套设备；新建 200m³ 高位水池；新建输配水管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1324587.63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①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http://ggzy.jgswj.gxzf.gov.cn/lzx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水利局

地 址：鹿寨镇建中东路 14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6822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文化广场商业街二区 1 号

项目联系人：周少娟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37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扩网工程（一期）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7.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符合水利设计标准规范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0.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以下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文件 （1）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水利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	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324587.63 元，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5.	电子响应文件 (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 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发布媒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 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鹿寨支行； 银行账号：7050850000000009711。
24.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5.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

	利与义务。
29.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鹿寨县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6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图纸;
- (5) 技术规范;
-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合同主要条款;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其他 (如有) (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 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3) 质量标准、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1 条的规定修正。

26.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6.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图纸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30分）	30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工程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5%)。 (6)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某供应商报价分=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30分
商务分 (5分)	信誉分	3分	1. 项目经理持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 2. 技术负责人持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 (须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业绩分	2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水利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分 (65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先进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比较先进、方法比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9 分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9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9 分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有基本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9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一档(2.5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名般,制度简单。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简单,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一档(2.5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简单,且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二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

		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7.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很合理，制度很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般。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基本要求。 二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比较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详细具体措施且指施合理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一般。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可行。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比较可行。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分	一档(1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基本可行。 二档(2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可行。 三档(4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正确,对策比较可行。 四档(6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切实可行。
	总分	100分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 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 2013 〕 17 号文、桂建管〔 2014 〕 25 号文和桂建管〔 2016 〕 70 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鹿寨县水利局、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
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国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 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确定。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 承诺书

1. 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2. 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3. 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若出现以下情况，接受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人员玩忽职守，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后果的；

（六）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七）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八）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九）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十）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一）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承诺书（2）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复印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 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①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类					

备注：

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
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安全 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						

备注：

后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④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表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 量标准
1	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 扩网工程（一期）	1 项			

备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对响应文件严格保密，无串标、泄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6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填写。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水利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字) 系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授权代表名字)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 (CA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水利类工程施工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达到 质量 标准	开竣工日期	类似项目类型 (资格审查类 似业绩/资信 评审类似业 绩)

备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供应商须知 13.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內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	--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骗取成交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供应商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3)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扩网工程（一期）

发包人（甲方）：鹿寨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发包方（甲方）：鹿寨县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建设内容：_____。

质量等级：_____

合同价款：鹿寨县水利局（以下称发包人）拟建（项目名称），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接受_____（以下称承包人），以人民币承建，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达成如下协议：（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法计税，甲供材料为施工用水）

二、承包方式：_____

三、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工期：120天

第二条 图纸

一、图纸提供套数：2套

二、图纸提供日期：_____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_____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

三、甲方工作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 5、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整改及复工通知书，而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与义务

-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 2、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 3、乙方必须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处理好与当地群众关系，无纠纷，确保无涉及群众的上访事件。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的规范、规程及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培训。购买必要的施工保护设施和人身保险后方进场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及有关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4、工程施工期间于每月 9、19、29 日分三次（遇休息日则相应提前）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工程图片（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 5、乙方应按水利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

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并且做报监材料。

6、按时向施工方提供工程资料。协助建设方进行各种检查和抽查及上级检查及验收。

7、乙方要按时结付农民工工资给农民工，不得无故拖欠，如有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处理，二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支付。如有上访或告到纪委、人社局、县政府或上级部门的，甲方可中止合同，不再支付余下工程款。

8、施工单位打井工程必须在与县水利局签定施工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水质化验和水量检测。如施工单位打井进度较慢，县水利局有权取消该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格，县水利局不付原施工单位任何费用，另行发包。施工单位成井后（或非井水源）水质和水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建设其他土建工程，否则，其他土建工程不予付款。

9、凡涉及到打井、爆破、机电、输电工程等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由有资质和有相关施工证的技术人员规范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10、乙方根据工程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不能虚报工程量，套取国家资金，如有发现核实，取消该施工队的施工资格，中止合同，列入水利工程建设黑名单，通报全县。三年内不再进入水利建设领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建安工程费及临时工程费合计数。

二、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施工预算编制根据桂水基【2007】38 号（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简称编规）编制，人工预算单价按桂水基【2016】1 号、桂水基【2016】16 号、桂水基【2016】31 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调整。工程单价最终以通过财政（或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单价为结算依据，因工期短，施工中的工程单价(含材料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四、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施工预算中相类似工程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相同单价项目，则按《编规》编制出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管材、机电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2、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3、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5、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作业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乙方工程启动款，不足部分按甲乙双方议标达成的协议执行，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

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按经有关人员核定工程款的 80%支付（乙方必须保证所聘用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 97%，余下的 3%作为保留金。

四、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甲方协助。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一式四份（完工资料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备齐）。

二、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需安排必要的车辆验收。

三、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五、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提交工程资料（施工预算、合同、请款资料、工程同步资料、结算资料等）的，经甲方书面第一次通知乙方后三日内不交的，给予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警告；经甲方书面第二次通知后三日内不交纳的，通报有关施工队伍。经甲方书面第三次通知后三日内不交纳的，扣除履约金，中止协议，取消该施工队伍下年度水利工程施工资格。给予施工单位黄牌警告处理。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当地经济仲裁部门调解或仲裁，调解无效时，可提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副本各壹份。

二、本合同共 5 页，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72-6822773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45600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